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书面通知:

2015年4月7日,冯民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高管锁定股11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业务,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止,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297,50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3.074%。本次质押股份11,000,000股,占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103%,占公司总股本的2.75%。除此之外,冯民堂先生无其他任何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协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4月7日将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核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499.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00.59元。广东证监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2000900015号)确认。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新增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广州连卡福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连卡福按照募集资金支付制度,小幅度调整资金领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名称: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应按约定定期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出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复印件或盖章后的复印件及时寄送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发送对账单,由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反馈对账单。

六、公司应定期(每月5日前)将自开户之日起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0%的,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况和业务量后以邮电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及广州连卡福。

七、公司授权恒泰长财的保荐代表人李茂、邹卫峰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进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广州连卡福的客户资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与专户相关的资料。

八、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查询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客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长财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查询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客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九、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应按约定定期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出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复印件或盖章后的复印件及时寄送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发送对账单,由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反馈对账单。

十、本协议自公司及广州连卡福双方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余额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恒泰长财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日适用公司与恒泰长财所签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在一“董事会议审议情况”章节中,“4、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原文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原申请融资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4、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原文为:“现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原申请融资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需要更正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于201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截至目前仍处于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因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债券简称:14东江01,债券代码:112217)不停牌。

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载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OPII、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1.80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仅按每10股派1.90元,权属登记日后股东减持股息按照行权价款扣税;对于OPII、ROP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暂未代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派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5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10,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股东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股东代理人)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以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0	王信恩
3	01*****022	高正林
4	01*****607	王家好
5	01*****419	张吉学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3,150,000	11.68%	0
53,150,000	11.68%	0	53,150,000
53,150,000	11.68%	0	53,1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402,050,000	88.32%	0
402,050,000	88.32%	0	402,050,000
三、股份	455,200,000	100%	0
455,200,000	100%	0	455,20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10,4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烟台市烟台开发区龙海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张俊峰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号码:0535-4631176

九、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明先生主持。2015年3月17日,公司董

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